

##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國家賠償事件協議紀錄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請求權人： 主事務(營業)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住(居)所：

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賠償義務機關：

代表人： 住(居)所：

(或指定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參加協議機關：

代表人： 住(居)所：

(或指定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其他出席人員  
具專門知識經驗人或檢察官：  
其他到場人員：

案號： 年賠議字第 號

請求權人（案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 年 月 日  
時 分，在（會議地點）協議如下：

- 1、 請求事實及理由
- 2、 協議事項

（1） 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程度：

（請求金額之項目及總數應詳予列載）

1. 請求賠償金額新臺幣 仟 佰 萬 仟 佰 元整。

賠償明細如下：

- |        |     |
|--------|-----|
| （1）項目： | 金額： |
| （2）項目： | 金額： |
| （3）項目： | 金額： |
| （4）項目： | 金額： |
| （5）項目： | 金額： |

2. 請求將 回復至 程度。

（2） 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機關、其他到場人員及具專門知識經驗人或檢察官之意見：

1. 賠償義務機關：（就請求權人請求賠償金額項目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程度逐筆覈實認定之理由）

2. 參加協議機關：

3. 具專門知識經驗人或檢察官：

4. 其他到場人員：

（3） 其他重要事項：

1. 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損害，請求權人是否對賠償義務機關及桃園市政府提起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之主張或請求賠償及其金額。
2. 基於損害填補之法理，請求權人就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財產損害，是否曾自他人**獲得保險理賠**。
3.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本件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時，請求權人是否同意提供本件國家賠償請求相關資料以便作為向第三人求償證明之用。

3、協議結果：

- (1) 賠償義務機關應給付請求權人新臺幣 仟 佰 萬 仟 佰 元整。
- (2) 賠償義務機關同意（不同意）將 回復至 程度。
- (3) 請求權人同意本協議成立後，對於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損害，向賠償義務機關及桃園市政府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且不為其他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之主張，已提起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於 年 月 日前撤回。
- (4) 請求權人同意切結就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財產損害未曾獲得保險理賠，否則請求權人同意將獲得之賠償金加計利息返還。
- (5) 請求權人同意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本件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時，應提供本件國家賠償請求相關資料與第三人作為求償證明之用。
- (6) 本件協議成立，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應作成協議書並蓋機關印信送達請求權人。  
本件協議不成立，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未申請發給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 1 次為限。
- (7) 雙方同意於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在（會議場地），由下列人員出席續行協議，
- (8) 另通知：  
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  
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  
參加協議機關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  
具專門知識經驗人

檢察官

其他到場人員 \_\_\_\_\_

請出席人員提前準備或攜帶相關資料準時出席。

**出席人員（簽名或蓋章）：**

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

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

參加協議機關（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

具專門知識經驗人或檢察官：

其他到場人員：

**紀錄（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1、 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應依據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記載協議紀錄。
- 2、 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之記載方式，請參閱桃園市政府國家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 3、 「參加協議機關」係指賠償義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其未被請求之機關。
- 4、 「其他到場人員」係指賠償義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由代表人到場)、個人，或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其受通知到場之人，記載方式如下：「到場人○○○(本事件執行職務之人)」或「到場人○○○(本件公共設施事故應負責任之人，如設計人、承攬人、出賣人、使用人等)」。
- 5、 「具專門知識經驗人」係指賠償義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就損害之應否賠償及應為如何之賠償始為妥適等事項，洽請陳述及提供客觀意見之人。其記載方式如下：「○○○(○○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委員)」或「○○○(○○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委員)」
- 6、 就請求權人請求賠償金額項目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程度，逐筆覈實認定，並說明理由。